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2、2023 年度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充分保障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审计业务：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该所执业期间）。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夏利忠，199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宁康，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贺爱雅，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的实际业务规模、市场行情、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北京德皓国际2024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

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并根据评分结果，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